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為更臻維護保障受舉發人權利，並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修正規定及總統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第九十條修正條文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條附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修正條文，酌作文字款項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修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載明受通知人接獲通知後得於三十日內到案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修正條文，縮短舉發單位移送舉發資料可延長之時間。(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之情形。 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	第十二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之情形。 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引用該條之項次文字。

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 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 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 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 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	等區內。 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 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 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 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 九、駕駛汽車隨行於	

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 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零點零二毫克。 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 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 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	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 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零點零二毫克。 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 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 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	

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一條之情形外，仍得舉發。 執行前二項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先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是否符合前項得施以勸導之規定。 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象，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 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 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	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一條之情形外，仍得舉發。 執行前二項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先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是否符合前項得施以勸導之規定。 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象，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 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 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	
第十五條　填製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三十日。但下列案件，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日為四十五日： 一、逕行舉發。 二、職權舉發。 三、肇事舉發。 四、民眾檢舉舉發。 五、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	第十五條　填製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三十日。但下列案件，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日為四十五日： 一、逕行舉發。 二、職權舉發。 三、肇事舉發。 四、民眾檢舉舉發。 五、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辦理送達所需作業時間可能達十五日以上，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中段「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之規定，新增第二項以避免受通知人接獲通知時已逾應到案日期或應到案日期距接獲通知日期未達三十

行為人。 前項但書通知單亦應載明受通知人收受通知單時應到案日期不足三十日或已逾應到案日期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到案。	行為人。	日而難以遵循之情形。
第二十八條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者之物件送由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四日內移送處罰機關。 前項移送期間其屬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為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如有查證必要者，得延長至二個月；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得延長至三個月。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並依本條例規定舉發者，舉發機關應於通知單移送聯記明移送書之日期文號，或以移送書副本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處罰機關。	第二十八條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者之物件送由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四日內移送處罰機關。 前項移送期間其屬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為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如有查證必要者，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個月。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依本條例規定舉發者，舉發機關應於通知單移送聯記明移送書之日期文號，或以移送書副本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處罰機關。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第二項移送期間規定；另為因應汽車肇事分析研判所需時間較長，爰一併修正第二項但書規定，酌予延長其移送期間，俾利實務上之適用。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將不冠法院二字，爰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說明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裝載整體物品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通禁止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除能證明該汽車有時，依項車人及汽車駕駛人外，第一次違規應記車人記點。 三、駕駛人因車傷人致吊銷駕駛人駕駛執照；重傷，其執行駕駛人或者駕駛一致傷亡吊銷駕駛人駕駛照。	裝載整體物品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通禁止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除能證明該汽車有時，依項車人及汽車駕駛人外，第一次違規應記車人記點。 三、駕駛人因車傷人致吊銷駕駛人駕駛執照；重傷，其執行駕駛人或者駕駛一致傷亡吊銷駕駛人駕駛照。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法定罰鍰額度欄及各階段處罰金額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人傷死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人傷死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氣味惡臭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通禁止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除能證明該汽車有時，依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一般道路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通禁止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除能證明該汽車有時，依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違反事件欄文字、法定罰鍰額度欄及各階段處罰金額
			所載貨物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汽有鍰該違錄次汽駛應規二處所罰記車紀；駕仍違數。 項車人及汽規一外車人記點點。 三、汽駛而受者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車人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年人或者銷駛。		
			高、快速公路	氣味惡臭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高、快速公路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途業過，依送作超數不運載，人坐車附員定乘貨中人規或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或通改正止禁行。 二、應歸責車人依項車人及汽規一於汽有，一汽有鍰該違錄所時第處所罰記車紀次。 三、汽車人致駕因人傷吊駕照；重死，駛而受者扣駛一致傷亡	中人定坐途送運作業規乘載，超過或，數不依規定貨車附員人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或通改正止禁行。 二、應歸責車人依項車人及汽規一於汽有，一汽有鍰該違錄所時第處所罰記車紀次。 三、汽車人致駕因人傷吊駕照；重死，駛而受者扣駛一致傷亡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法定罰鍰額度欄

								吊銷駛照。其執									吊銷駛照。其執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總量超過規定量，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責車人依項車人及汽規一駕因人傷吊駕照；重死，其執 二、應歸責汽有，一汽有緩該違錄。 三、汽車人致受者，其執年人或者銷駛照。 改正止通 禁行。 於所時第處所罰記車紀次。 駛而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總量超過規定量，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責車人依項車人及汽規一駕因人傷吊駕照；重死，其執 二、應歸責汽有，一汽有緩該違錄。 三、汽車人致受者，其執年人或者銷駛照。 改正止通 禁行。 於所時第處所罰記車紀次。 駛而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法定罰鍰額度欄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責車人依項車人及汽規一駕因人傷吊駕照；重死，其執 二、應歸責汽有，一汽有緩該違錄。 三、汽車人致受者，其執年人或者銷駛照。 改正止通 禁行。 於所時第處所罰記車紀次。 駛而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數超過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責車人依項車人及汽規一駕因人傷吊駕照；重死，其執 二、應歸責汽有，一汽有緩該違錄。 三、汽車人致受者，其執年人或者銷駛照。 改正止通 禁行。 於所時第處所罰記車紀次。 駛而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法定罰鍰額度欄
車廂以外載	第三十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責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

客	第一項 第六款	一八〇〇〇						或通 止正 。止禁行 二、應歸於所時第處所罰記車紀次責車人依項車人及汽規一汽有緩該違錄 三、汽駛而受者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車人致駕因人傷吊駕照；重死，其執年人或者銷駛照		第一項 第六款	九〇〇〇						或通 止正 。止禁行 二、應歸於所時第處所罰記車紀次責車人依項車人及汽規一汽有緩該違錄 三、汽駛而受者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車人致駕因人傷吊駕照；重死，其執年人或者銷駛照	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法定罰鍰額度欄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令或通 正止 。止禁行 二、應歸於所時第處所罰記車紀次責車人依項車人及汽規一汽有緩該違錄 三、汽駛而受者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車人致駕因人傷吊駕照；重死，其執年人或者銷駛照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令或通 正止 。止禁行 二、應歸於所時第處所罰記車紀次責車人依項車人及汽規一汽有緩該違錄 三、汽駛而受者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車人致駕因人傷吊駕照；重死，其執年人或者銷駛照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法定罰鍰額度欄及各階段處罰金額
			高、快速公路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六〇〇											
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體檢之罐槽體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令或通 正止 。止禁行 二、應歸責	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之車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令或通 正止 。止禁行 二、應歸責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違反事件欄文字、法定罰鍰額度欄及各階段處罰金額

明人明規路行 證送證依 格運練未 合、訓或 驗書員書定 線、時間 駛			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車人依項車人及汽規一 汽有一汽有緩該違錄。 於所時，第處所罰記車紀次。 三、汽駛而受者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駕因人傷吊駕照；重死，其執年人或者銷駛。	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車人依項車人及汽規一 汽有一汽有緩該違錄。 於所時，第處所罰記車紀次。 三、汽駛而受者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駕因人傷吊駕照；重死，其執年人或者銷駛。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